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43743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有病歷登載不實等情事。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485000 號函請該診所說明，經該診所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函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親自製作病歷及簽具全名或蓋章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29

日北

市衛醫護字第 103343743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4374301 號裁處書經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○○診所及訴願人住

居所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6 月 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說明五、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到達之次日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7 月 16 日始提

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